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

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8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

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360.00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

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0,535,39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92,704,740.19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0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6,055,40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88,146,483.20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7%，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庄耀凯新增 1 家投资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营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持股 20%，属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5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8
合计		7.82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51.55
合计		51.55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产品。

双方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交易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1-6 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5.92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38.94
合计		94.87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1-6 月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71
合计		45.7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 年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 800 平米。租赁价格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 2016 年 9 月租赁，租赁期至 2021 年 9 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重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2021 年 9 月 9 日，百特盛康与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厦万银房租（2021）体字 5 号”的房产租赁合同。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4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1.6.30
康勃医疗	其他应收款	2.40
	应收账款	57.68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1.58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发行人与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模具工程形成的应付账款系少量模具加工费。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 2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373.65	1.4 万林吉特/月	2021.7.1-2022.6.30
2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 Sdn.Bhd.	Plo 111,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 万林吉特/月	2021.9.1-2022.8.31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3393722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5883	21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9121007	21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4	健康产业		49122994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5	健康产业		38602619	9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产业	吸尘器吸嘴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922.8	2021.03.19	原始取得
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8A)	外观设计	ZL202130181036.5	2021.04.01	原始取得
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121259.2	2021.03.05	原始取得
4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225545.3	2021.04.20	原始取得
5	健康产业	扇叶（带风道）	外观设计	ZL202130206966.1	2021.04.13	原始取得
6	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泡	实用新型	ZL202023222057.6	2020.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剪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传送带				
7	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泡剪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防护栏	实用新型	ZL202023224335.1	2020.12.28	原始取得

（三）对外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因法定代表人与住所发生变化，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777520T”的《营业执照》，上海克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865,035.47 元。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销售合同 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1	Lidl Asia Pte.Limited	健康产业	373623	玻璃清洁机	137.38 万欧元
2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德国唯科	451569383/016	注塑模具	65.00 万欧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购买厂房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马来西亚唯科拟从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进行 2,900 万令吉的融资贷款来购买房产，唯科模塑及庄辉阳将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000.00	3 年以内	42.17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765.00	1 年以内	40.52
VORK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 BHD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26.95	1 年以内	7.22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95.00	4 年以内	3.48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3,586.95		95.5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费用性支出	831.42
2	押金及保证金	131.45
3	往来及其他	5.17
合计		968.05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3.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购买厂房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5.10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5.17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8.05	《关于对外报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8.25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关于对外报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厦府（2016）362号	70.00
2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兑现 2020 年度市级工业投资 项目奖励的通知 厦工信投资函（2021）8 号	10.00
3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六批 企业研发费用补 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 项的通知	45.32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项目区级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 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235 号）	160.00
5	发行人	厦门市工业与信息 化局	国家省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公布福建省第十九批省 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和调整 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 知（闽经信技术[2015]821 号）	312.23
6	发行人	厦门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 贴	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做好稳外 贸工作的通知 厦商务（2020）70 号	35.77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保补差、社保 补贴、招才奖励	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 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 的通知（厦人社（2019）52 号）	13.66
8	健康产 业	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技师学院 2020.12.23- 2020.12.31 一企 一策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 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厦人社（2017）9 号）	38.85
9	健康产 业	厦门技师学院	厦门技师学院 2021.02.24- 2021.3.10 一企 一策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 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 （厦人社（2017）9 号）	13.80
10	健康产 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六批 企业研发费用补 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 上填报的通知（厦科资配 〔2020〕15 号）	29.65
11	健康产	厦门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出口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	28.54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业		信用险补贴	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泉州唯科	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补助金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19.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00 人，其中境内 1,742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06.30	1692	97.13	1692	97.13	1692	97.13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06.30	1692	97.13	1692	97.13	1456	83.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50 位未缴纳社保，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26 人，退休返聘 21 人，外国人 2 人，港澳台人员 1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新入职，尚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项目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 0 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 17 名马来西亚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国唯科共有 41 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	------	--------	--------

唯科模塑	915	88	9.62%
健康产业	658	62	9.42%
上海克比	203	16	7.88%
天津唯科	34	3	8.82%

（2）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 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1.10 至 2022.12.31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唯科模塑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002FJ20180039	2021.1.1 至 2021.12.31
6	唯科模塑	厦门天晟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9	2021.1.5 至 2021.12.31
7	健康产业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21.2.1 至 2022.1.31
8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2.1 至 2022.1.31
9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 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补）	2019.1.1 至 2021.12.31
10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11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综上，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2021 年 7 月，卫生部以因违反马来西亚《行动管制令》下生效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而处以 5000 林吉特的罚款；市议会以因不遵守 SOP 而分别处以两次 1,000 林吉特的罚款，总计 2,000 林吉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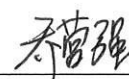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